吉林市人民政府

关于废止《吉林市城区供热市场准入和退出

管理办法》等三部政府规章的决定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加快融入和主动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，维护法制统一，经对现行有效的政府规章进行清理，现决定对下列政府规章予以废止：

一、《吉林市城区供热市场准入和退出管理办法》（2006年7月27日吉林市人民政府令第175号公布，根据2016年9月6日吉林市人民政府令第236号修订）

二、《吉林市拥军优属办法》（2010年12月22日吉林市人民政府令第209号公布，根据2016年9月6日吉林市人民政府令第236号第一次修订，根据2023年2月1日吉林市人民政府令第243号第二次修订）

三、《吉林市旅游奖励办法》（2011年8月18日吉林市人民政府令第220号公布）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